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300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建築管理科
電話：03-5518101分機2689
傳真：03-5513880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13363710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8月14日召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
施工查驗執行要點」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審查案臨時提案
會議決議一份，請查照。

說明：檢送臨時提案會議決議，相關內容詳如附件，請轉知所屬
會員周知。

正本：黃委員志維、吳委員建宗、陳委員連杰、陳委員鴻輝、曾委員逸仙、黃委員珠
茵、鄭委員雅友、蕭委員宏杰(環保局)、李委員祥鴻(農業處)、鄒委員怡明(地政
處)、黃委員顛芳(產業發展處)、戴委員志君(工務處)、曾委員思凱(工務處)、彭
委員鵬舉(工務處)、李委員以信(工務處)、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
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7、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10、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
科17(均含附件)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3年8月29日
文	第1198號

新竹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臨時提案會議決議

(113年08月14日)

審查事項	備註
	<p>113年08月14日臨時提案會議決議：</p> <p>一、新竹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內容(詳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錄及相關檢附文件 2. 山坡地雜項執照查核基本資料表、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簽證表 <p>二、委員會決議及公文加註：「本案建築配置計畫僅就查核表內檢附文件及規定項目予以審查，核定後需申請建築執照(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時請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p>

新竹縣○○鄉鎮市○○段○○地號
等○筆土地○○新建工程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

申請人：○○○

規劃設計單位：○○○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顧問公司

中華民國○○○年○○月

目 錄

壹、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相關表格

- 一、山坡地雜項執照查核基本資料表
- 二、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簽證表
- 三、建造/雜項執照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
- 四、委託書
- 五、專業技師簽證報告(開業證書、技師證書、公會會員證)

貳、申請書圖文件

一、申請書件

(一)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基本資料

1.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頁)
2. 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3.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4. 用地編定區界及地籍套繪圖
5. 用地編定說明書

(二)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 地號表
2. 地籍圖謄本(相關詳附件)
3. 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相關詳附件)
4.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如無,可免附)

(四)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另於附錄檢附核定之水土保持計

畫書摘要必要章節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及第九章)

- (五)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 (六)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 (七) 環境敏感項目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 (八)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 (九)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說明書(說明理由:安全性、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圖面方位請一致)

(一) 工程基地調查分析書圖

- 1. 基地位置圖(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 2. 基地現況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3. 基地實測地形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二) 工程地質及整地計畫書圖

- 1. 地質說明書
- 2. 區域地質圖(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 3. 基地岩性地質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4. 基地工程地質圖與剖面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5. 環境敏感地質圖
- 6. 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 7. 工址探查報告(地質鑽探報告)
- 8. 大地工程計算報告書
 - (1) 基礎工程分析
 - (2) 邊坡穩定分析
 - (3) 土石方計算

- (4) 開挖整地前後縱橫斷面圖
- (5) 植生工程設計圖說
- (6) 開挖擋土支撐施工安全分析說明

9. 建築配置及相關書圖說明

- (1) 基地配置圖
- (2) 壹樓平面圖及地下樓層平面圖
- (3) 各項立面圖
- (4) 橫向及縱向剖面圖
- (5) 擋土設施與主體建築共構剖面圖

(三) 電力、給水、汙水幹線工程計畫書圖

- 1. 電力工程計畫書圖
- 2. 給水工程計畫報告書圖
- 3. 汙水工程計畫書圖

(四) 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說明書圖

- 1. 路線平面圖
- 2. 路線縱剖面圖
- 3. 橫斷面圖
- 4. 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
- 5. 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

(五) 監測系統工程書圖及其他圖說

- 1. 地下水位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 2. 坡面穩定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 3. 開挖擋土支撐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 4. 丘塊坡度圖(須套疊建築物配置)

5.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 (六) 專業技師簽證擋土牆詳圖(比例 1/50 以上)及結構安全說明簽證報告(說明理由:結構安全分析及結論,申請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應檢附)

圖目錄

表目錄

附錄

變更設計案

- 變更設計內容逐項對照說明及簽證。(檢附變更前後書圖資料並編定頁碼)
- 依照本府112年3月30日新竹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臨時提案會議決議,略以「...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照併建照,辦理修正或變更設計者,其修正或變更內容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變動,應由專業技師及建築師逐項簽證說明後,授權業務單位辦理備查。」

山坡地雜項執照查核基本資料表 (申請單位自主查核)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_____鄉鎮市_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 基地面積：_____m ² 使用面積：_____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_____%/_____% 建築規模：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_____棟、_____戶	起造人：_____ (君/公司) 設計人：_____ 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單位：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small>(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small>(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small>
雜項工作物概要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申請坡審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_____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水保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申請掛號情形	環評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 <input type="checkbox"/> 免環評 核准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單雜) (掛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_次變更設計(工程進度：_____%) (掛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號：_____)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核准文號： 其他：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簽證表（申請單位自主查核）

書圖文件		自主查核結果			
		符合 (有)	免附 (無)	備註	頁碼 (請勿標示 圖或表編 號)
(一) 山坡地雜項 執照審查相 關表格	1. 山坡地雜項執照查核基本資料表				
	2. 建造/雜項執照加強山坡地建築管 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				
	3. 委託書				
	4. 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5. 用地編定區界及地籍套繪圖				
	6. 用地編定說明書				
(二) 建造(雜項 執照)申請 書件	1.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含掛號條 碼頁)				
	2. 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 土地權利證 明文件	1. 地號表				
	2. 地籍圖謄本				
	3. 土地登記謄本				
	4.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四) 其他申請書 件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2.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3.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				
	4.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				
	5. 環境敏感項目查詢及評估報告書				
	6.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				
	7.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說明書				
(五) 工程基地調 查分析書圖	1. 基地位置圖(不得小於五萬分之 一)				
	2. 基地現況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 之一)				
	3. 基地實測地形圖(不得小於一千二 百分之一)				
(六) 工程地質及 整地計畫書 圖	1. 地質說明書				
	2. 區域地質圖(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 之一)				
	3. 基地岩性地質圖(不得小於一千二 百分之一)				
	4. 基地工程地質圖與剖面圖(不得小 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5. 環境敏感地質圖				
	6. 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7. 工址探查報告(地質鑽探報告)				
	8. 大地工程計算報告書	(1)基礎工程分析 (2)邊坡穩定分析 (3)土石方計算 (4)開挖整地前後縱橫斷面圖 (5)植生工程設計圖說 (6)開挖擋土支撐施工安全分析說明			
	9. 建築及相關書圖說明	(1)基地配置圖 (2)壹樓平面圖及地下樓層平面圖 (3)各項立面圖 (4)橫向及縱向剖面圖 (5)擋土設施與主體建築共構剖面圖			
(七) 電力、給水、污水幹線工程計畫書圖	1. 電力工程計畫書圖				
	2. 給水工程計畫報告書圖				
	3. 污水工程計畫書圖				
(八) 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說明書圖	1. 路線平面圖				
	2. 路線縱剖面圖				
	3. 橫斷面圖				
	4. 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				
	5. 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				
(九) 監測系統工程書圖及其他圖說	1. 地下水位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2. 坡面穩定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3. 開挖擋土支撐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4. 坵塊坡度圖(需套疊建築物配置)				
	5.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				
	6. 專業技師簽證擋土牆詳圖及結構安全說明簽證報告				
建築師查核簽證					
建築師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造執照(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

收文日期	年	月	收文字號	地址	字	號
起造人			建築地點	地址		
<p>本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有關本案建築技術部份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並依建築法第13條及第34條之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及水土保持設施等雜項工程部份，已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並負連帶責任。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p>						
<p>外審單位： 法令依據：(1) 依內政部86.12.26台內營字第8690165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第二百零六條至二百六十八條。 (2) 依內政部89.7.14台內營字第8983956號令修正公布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3) 依內政部91.5.27台內營字第0910083820號令修正公布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條；並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4) 依內政部93.3.4台內營字第0930082466號令修正公布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條；並自九十三年三月四日起施行。 (5) 依內政部93.3.10台內營字第0930082325號令修正公布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條；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6) 依內政部94.12.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9721號令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p>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部份條文	第260條：本章所稱山坡地，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土地	第262條：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各項認定基準	檢核事項	檢核事項	檢核事項	檢核事項
一、坡度陡峻者：	1. 坵塊圖(25公尺)上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但區內最高點與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十五，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線線者，不在此限。	二、平面型地滑之波及範圍不得開發建築。	三、有滑動之虞者： (一). 順向坡，層理或其他不連續面發達，其傾角大於二十度，且有自由端，基地面在最低潛在滑動面外側地區。 (二). 在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RQD小於百分之二十五，且其下坡原地形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坡長三十公尺者，距坡緣距離等於坡長之範圍，原地形呈明顯階梯狀者，坡長自下段階地之上坡腳起算。	第265條： 1. 地面以上建築物外牆距離高度1.5公尺以上擋土牆設施大於二公尺。 2. $D \geq 2 + (H - 3.6) / 4$ ，擋土牆高度大於3.6 m。	第266條： 1. 戶外階梯每三公公尺設置平台，平台深度大於階梯寬度。 2. 戶外階梯級深、級高； $2R + T \geq 64(\text{cm})$ 且 $R \leq 18(\text{cm})$ 3. 戶外階梯寬度大於1.2公尺，以坡連代替者坡度 $< 1:8$ 。	第267條： 1. 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 $A_0 \leq (1 + Q)A/2$ 。 2. 建築基地內之空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綠化空地 3. 基地內原有樹木高於一公尺，樹幹周長大於50公分，列管有案者，應予保留或移植於基地空地。
四、活動斷層：	1. 歷史地震規模 $M \geq 7$ ，斷層帶兩側邊各一百公尺內不得開發建築。 2. 歷史地震規模 $7 > M \geq 6$ ，斷層帶兩側邊各五十公尺內不得開發建築。 3. 歷史地震規模 $M < 6$ 或無紀錄者，斷層帶兩側邊各三十公尺內不得開發建築。	五、有危害安全之坑道： (一). 在地下坑道頂部之地面，有與坑道關連之裂隙或沈陷現象者，其分佈寬度兩側各一倍之範圍 (二). 建築基礎(含樁基)面下之坑道頂覆蓋層中 1. $RQD \geq 75\%$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之厚度 $< 1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 2. $50\% \leq RQD < 75\%$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面之厚度 $< 2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 3. $RQD < 50\%$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之厚度 $< 3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	六、廢土堆區內不得開發為建築用地，但基礎穿越廢土堆者不在此限。 七、河岸侵蝕、向源侵蝕： (一) 自然河岸高度超過五公尺以上，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1. $\theta \geq 60^\circ$ ，砂礫層，岸高(H)×1。 2. $\theta \geq 60^\circ$ ，岩盤，岸高(H)×2/3。 3.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砂礫層，岸高(H)×2/3。 4.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岩盤，岸高(H)×1/2。 5. $\theta < 45^\circ$ ，砂礫層，岸高(H)×1/2。 6. $\theta < 45^\circ$ ，岩盤，岸高(H)×1/3。 (二) 上列範圍內已有平行於河岸之裂隙出現者，則自裂隙之內緣起算。	第268條： 建築物高度： $H \leq$ 法定最大容積率 $\times 3.6 \times 2$ 法定最大建蔽率 其他必需簽證項目 1. 坡度陡峻 2. 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 3. 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 4. 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 5. 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6.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八、洪患：過去洪水災害記錄顯示其周期少於十年之範圍。	九、斷崖： 1. 斷崖上下各二倍於斷崖高度之水平距離。 2. 地質上或有適當擋土設施並經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認為安全無礙者，不在此限。	專業技師簽證欄： (1) 技師事務所： (2) 技師姓名： (3) 開業證字號： (4) 地址： (1) 技師事務所： (2) 技師姓名： (3) 開業證字號： (4) 地址：	相關專業技師檢核簽證	相關專業技師檢核簽證	相關專業技師檢核簽證	相關專業技師檢核簽證
第263條： 1. 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1.5公尺)，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2. 臨接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第一進之擋土牆高度小於六公尺且小於道路中心線至擋土設施邊之距離。 3. 基地內之擋土設施以1:1.5之斜率，依垂直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陰影，最大不超過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中心線。	第264條：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自擋土牆坡腳退縮之規定： 1. 擋土牆上方無構造物載重者 $D \geq H(1 + \tan \theta) / 2$ 2. 擋土牆上方有構造物載重者	合意見暨簽證 設計建築師 簽證	合意見暨簽證 設計建築師 簽證	合意見暨簽證 設計建築師 簽證	合意見暨簽證 設計建築師 簽證	合意見暨簽證 設計建築師 簽證